

# 中共单县县委关于十二届省委 第三轮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3年5月6日至7月9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对单县县委开展了常规巡视。2023年9月1日，省委巡视组向单县县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巡视反馈意见中指出单县存在的具体问题，县委诚恳接受、全面认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县委高度重视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切实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严格按照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开展组织动员，凝聚思想共识，将高度的政治自觉转化为迅速的实际行动。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后，2023年9月4日，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9月14日和10月7日，先后召开2次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审议县委巡视整改实施方案，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11月5日，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委常委班子和各常委同志深入查摆问题，带头压实责任，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整改方向和

具体措施，切实增强巡视整改的政治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县委深刻认识巡视整改的政治性、严肃性，坚决扛牢整改主体责任，成立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推进巡视整改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委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3个专班，分别负责综合协调、文字材料、督查落实等工作。还分别成立了由县委常委任组长的选人用人、意识形态、巡察、乡村振兴和营商环境5个专项整改小组，形成了层层负责、各司其职的工作格局。

（三）坚持到边到底，明确任务分工。县委组织专门力量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进行梳理，对照具体问题，逐一细化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研究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分别明确整改时限，制定印发了整改实施方案。县委主要负责同志扎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领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县委常委会其他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具体抓好自身和分管领域的问题整改。涉及整改任务的县级领导和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全部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四）注重标本兼治，提升整改质效。县委切实加强对整改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县委主要负责同志每周听取工作汇报，责任县领导每周两次调度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每天调度责任单位，掌握整改进展，推动问题解决。督查落实专班采取“周调度+不

定期调度”方式进行集中督导，并及时汇总形成了5期《督查专报》。全县各级各部门始终把问题整改和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认真剖析反馈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新制定或修订完善制度性文件45个，扎紧制度笼子的同时，强化制度约束和刚性执行，健全相互衔接、有机配套、管用有效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落实成效。

（五）坚持互融互促，做好结合文章。把巡视整改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实践平台贯穿始终，又把主题教育作为推动整改落实的强大驱动力，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倡树“务实、担当、创新、高效”的工作作风，推进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民生事业、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回应群众关切和期盼。2023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55.05亿元、增长6.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6亿元、增长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0.2亿元、增长11.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7.5%。

## 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不够有力问题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欠缺问题。

1. 切实加强教育培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员活动日活动”，组织 1466 个基层党支部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等，抓实抓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内容，列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新任“一把手”专题培训班、新任科级干部专题培训班等县委党校主体班次重点学习。

2. 全面开展督导检查。对在省委巡视中发现未按照要求制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方案的部门单位，责成其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并落实具体方案。组成 5 个专项督导组，对全县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单位开展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督导，并对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省委巡视期间发现的未进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的单位已开展专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一学一报”和列席旁听制度执行情况已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3.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制定下发《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制度》，要求各级党委（党组）明确专人第一时间收集“第一议题”资料，并定期对“第一议题”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已将“第一议题”制度贯彻情况纳入全县全面从严治党考核，年底结合各级党委（党组）日常报送情况开展实地考察检查。在 2023 年 8 月底启动的十五届县委第五轮巡察中，将“第一议题”

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巡察范围，作为巡察监督重点。巡视反馈以来，县委常委会共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5 次，均由县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通过领学原文原著、集体研讨交流等形式，共同学习，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 2. 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存在短板问题。

1.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一是做好图斑摸排，对下发的违法用地图斑逐宗摸清项目名称、占地位置、地类等信息，分类施策，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二是落实整改要求，对符合规划、涉及民生和公共基础设施的违法用地图斑，待落实用地指标后，立即组卷上报省、市政府批复；对不符合规划的违法用地图斑，能拆除的坚决拆除，不能拆除的，待调整规划后组卷完善用地手续；对无规划又不能拆除的违法用地图斑，待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后再予以报批。三是健全长效机制，履行耕地保护管理职能，设立镇级田长、村级田长、网格员，建立各级田长巡田制度，印发田长工作台账，不断完善各级田长考核制度，形成覆盖全面、责任到人、任务明确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

2. 加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针对 22 个未按期完成项目，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明确专人每周督导调度，通过召开调度会、推进会和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督促施工方加快建设。二是针对已建成验收项目闲置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

限，压实整改责任。压实运营管护责任，实行包保项目工作机制，每个项目重新明确了1名乡镇副科级以上干部包保，负责项目资产维护、招商入驻、监督服务等，确保项目正常运营。坚持实行项目定期核查制度，2023年6月27日-28日、10月30日-31日，组织人员对2016年以来实施的754个产业项目运营管护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属地反馈并限期整改。

### 3. 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差距问题。

#### 1. 下大气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1)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对重点涉气企业强化执法检查，严查涉气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对超标排放企业依法严厉处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存在涉气违法行为的企业共立案处罚111起，罚款334.408万元；督促菏泽昌佳车业有限公司、山东辰辉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VOCs排放企业分别新建一套RCO吸附催化燃烧装置；督促山东尚舜化工有限公司开展VOCs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目前已完成升级改造方案编制，正积极申报中央大气治理资金项目。

(2)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喷码及尾气检测工作，严禁未喷码、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作业。目前累计对501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检查，对337辆机械进行排气抽测，对18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喷码，对3台闯禁高排区机械进行立案处罚。2023年9月份以来，累

计排查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 21 辆，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 4 辆。

（3）做好道路保洁。按要求对城区主次干道每天不低于 6 遍洒水降尘，主要道路落实机械湿扫作业，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共督促城区 13 家渣土公司、200 辆渣土车辆安装密闭运输装置，所有作业车辆均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纳入“数字城管”信息平台统一监管。

（4）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一是修订《2022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项目清单》，将年内新投产的涉气企业或生产线纳入 2023 年减排清单，目前清单共计纳入企业 305 家，已上报审定。2023 年以来共组织 5 家绩效企业编制复核材料，进行绩效复核。二是制发《单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发布预警信息。2023 年 1-12 月份，单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6，全市排名第 3。

（5）开展扬尘治理智慧化监管。扎实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利用无人机航拍、视频监控开展不间断在线巡察，对发现问题的项目及时保存影像证据、数据资料，并责令立即整改，同时反馈上报信息，进行跟踪问效，形成发现、制止、报告、处理、执法查控的处置流程。2023 年 10 月份以来，共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6 份，推送设备运行情况 42 次；覆盖裸露土方、建筑垃圾约 3.5 万平方米。

(6) 狠抓餐饮油烟治理。坚持每天对城区餐饮饭店、烧烤城、美食街等进行常态巡察，组织专职检测队伍，配备4台检测仪，对餐饮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巡回检测，每月实现一次全覆盖，对发现的未正常使用净化器、油烟排放不合格等情形，均已督促整改到位。

## 2. 深入系统开展水污染防治。

(1) 严格落实各级“河长令”，制定并下发了《单县总河长令第9号》《单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的通知》《关于公布调整县级副总河长、县级河长的通知》《单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加强各级河湖长履职规范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各级河湖长职责任务，规范各级河湖长履职行为。

(2) 督促各级河湖长巡河时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排查河湖“四乱”问题和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做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系统上传。

(3) 加大各级河长培训力度，制定了《单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培训方案》，确保每位河长熟练操作巡河APP、巡河轨迹与河道走向一致，并开展了河长制工作培训。

(4)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定期在巡河系统中抽查各级河长巡河轨迹，对达不到巡河质量要求的河长及时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进行提醒，并对巡河情况定期通报。目前已下发《单县河长



制办公室关于各级河长 9 月份巡河情况的通报》《单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各级河长 10 月份巡河情况的通报》，对 7 名河长巡河轨迹偏离责任河道情况进行了通报。

(5) 加快推进实施二污处理厂提标改造，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开工，目前完成土建主体部分的 60%，设备安装完成 10%，预计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以东沟河城区段两侧片区及化工园区为重点，实施完善 7 条道路的排水管网建设，共铺设雨水管网 22 公里，污水管网 16.85 公里，实现了园区排水管网全覆盖。省每月对后牛楼断面进行水质考核，考核标准按照地表 IV 类水质标准控制，目前东沟河后牛楼断面基本达到地表 III 类水标准。东沟河河道清障疏浚、加固堤防工程正在有序实施，实施完成后将立即启动东沟河生态修复与水环境容量提升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招标，项目完成后非泄洪等正常情况下主要水质指标将达到地表 III 类标准。

#### **4.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措施有弱项问题。**

##### **1. 切实深化服务企业意识。**

(1) 系统梳理分析近年损害营商环境案件，对卫健、住建、市场监管等存在顽疾的重点部门单位开展了“一把手”监督谈话。持续开展“清风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巡视进驻以来，已查处服务企业失职渎职，政策落实不积极、不主动、不到位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 7 起 9 人，形成了震慑。

(2) 进行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解读，建立惠企政策台账和“一对一”服务解读台账，每名工作人员包保 1-2 家规上企业，坚持“一企一策”指导帮扶。组织企业 6 次参与省“一起益企”政策宣讲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培训班 6 次，涉及企业 150 余家。印发《科技惠企政策汇编》，在走访调研企业过程中发放 1000 余册，惠及企业 200 余家。制定下发《单县贯彻落实省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分工方案》（第三批），及时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明确单位做好落实对接。及时发放各项资金，2023 年落实科技类资金 405 万元。

(3) 建立健全“双告知”信息沟通协作长效工作机制，成立“双告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双告知”有关工作的通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双告知”整改工作方案》。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双告知”工作推进暨培训会，形成认领交流常态化机制。通过微信公众号、单县政务网、政务大厅宣传栏、政务大厅电子屏、印发宣传页等方式进行“双告知”宣传。实行“日清零、周调度、月通报”制度，自巡视反馈以来，全县“双告知”认领率始终保持 100%。

(4) 针对某干部违规受理业务损害营商环境事件，已将当事人调离信用监管岗位，重新选拔人员充实到原岗位；对信用修复材料进行梳理，整理出四项信用修复指南，并将修复指南、修复流程和相关表格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县市场监管局召开了党风

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和培训会议，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将对制度落实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长期督导检查。

## 2. 加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1) 针对 2 个逾期未开工省重点工业项目，1 个已调出 2023 年省级重点项目名单，1 个现因企业投资变化导致资金短缺，暂缓在单县新建项目。

(2) 针对省市重点项目进展综合排名靠后问题，一是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通知》中的责任分工，督促省市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专班靠上服务，协助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每周督导调度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月建设计划、项目进展横道图，推进项目加快建设，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二是积极谋划招引项目，2023 年县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先后 25 批次分赴 34 地市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对接洽谈项目，现场完成签约项目 15 个，签约总投资额 433.8 亿元，其中外资 1.3 亿美元。10 月份在全市省市重点项目进展综合排名第 6 位，位次较 9 月份前进两位。

## 3. 不断强化基础设施保障。

(1) 一是缩小工商业用气价格与周边县区差距。巡视整改以来，我县工商业气价已降至同 4 县区齐平，略高于其他 4 县区，最高差价由 0.4 元降至 0.15 元。二是积极探索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办法。根据《山东省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14-2030）》，认

真做好《单县城镇燃气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积极争取山东管网南干线鲁豫皖联络线燃气管线在县内建设燃气场站，进而降低用气成本。

(2) 加强对城区供水管网及供水设施的拉网式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增加对车流量大、施工频繁区域的管网巡检次数，确保供水安全。集中开展对主要供水干道的管线、消防栓及闸阀井的勘察，对存在隐患的供水附属设施进行检修和更换，截至目前，累计检修供水管道 3 次、修复消防栓 5 次。

#### 4. 千方百计为市场主体减负。

(1) 按照上级要求开设土地保证金管理专户，由财政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管理。

(2) 针对应退未退土地出让金明细，逐笔落实，分类实施，按照要求，应退尽退。

#### 5. 关于宗旨意识淡化，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差距问题。

##### 1. 统筹解决棚改遗留问题。

(1)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争取政策性资金和银行贷款，缓解棚改项目资金压力，保障棚改项目有序推进。

(2) 统筹政策性贷款使用，根据施工单位所报工程量、支付证书及合同，按照银行要求制作支付审批表，并逐级报省市财政部门审批，审批后报送相关银行直接支付给相关施工单位。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根据要求，由县财政拨付到城投公司，城投公

司根据核实后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合同分批支付给各相关施工单位。

(3) 强化项目调度，明确交房时间节点，要求各施工单位将施工计划细化至每季度、每月、每周，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在保证施工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把控施工进度，及时对建成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文化家园南、北区以及绿洲家园已于2023年9月11日开始交付3313套。南城家园西区已完成预算总产值的95%；尚德坊项目一期已完成预算总产值的95%；北城家园东区已完成预算总产值的90%；滨河家园A区已完成预算总产值的85%；北城家园西区已完成预算总产值的75%；北城家园中区已完成预算总产值的65%；单楼安置区已完成预算总产值的60%；滨河家园B区已完成预算总产值的60%；滨河D区已完成预算总产值的50%；尚德坊项目二期完成预算总产值的50%。

## 2. 积极推动师德师风建设。

(1) 印发了《全县教体系统开展“树师德、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重点纠治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各类师德失范问题。各学校“一把手”签订师德师风建设承诺书，学校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明确严禁有偿补课、体罚学生等师德失范行为。积极开展警示教育，集中学习教育部公布的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宣传片，引导教师依法执教、廉洁从教。

(2) 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发挥县纪委监委驻县教体局纪检监察组职能，全力强化纪检监察部门对教育系统的监督监察。在全县十二个有党委、党总支的教育单位设立监察员，在校内张贴投诉电话，完善县校两级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机制。制定《单县教育和体育局师德师风建设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全县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进行通报。监察法规科不定期联合纪检监察组对发现问题的学校整改情况进行检查，保障整改成效。

**6. 关于守牢“一排底线”的意识不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措施不力问题。**

1. 认真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1) 对 55 个重点县直单位和 22 个乡镇（街道）开展进驻式保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保密制度不完善、无涉密计算机、无保密柜、涉密文件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现场反馈，督促限期整改。

(2) 加大保密宣传教育力度，已在单县新任“一把手”和敏感岗位人员专题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中开展保密专题授课，各单位涉密人员均已完成保密教育线上培训 4 学时。

(3) 将保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并列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将党政领导干部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列入个人述职、民主生活会报告内容，将保密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县委巡察内容。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县委

常委班子和各常委均对保密工作进行了对照检查。

## 2. 深入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安全隐患。

(1) 聘请安全专家，对 6 家危化企业开展首次评估分级。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整治提升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任务目标，不断优化提升过程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2) 每年 2 次对全县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督导，深化应用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企业存在的隐患跟踪整改，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落实闭环管理、整改销号。对 2023 年两次专项检查督导中发现的 234 项问题隐患，已督促企业整改完毕，并将检查情况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对检查情况实行闭环管理。

(3) 加大专职消防队员招录力度，借助社交平台、媒体力量发声造势，多方面、全方位发布招录公告，加大人员配备倾斜力度。根据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计划，2023 年全市共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 80 名，市支队调配 21 名新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用于充实化工园区消防站执勤力量，化工园区消防员数量已从 14 人充实到 35 人，下一步将继续充实化工园区消防员数量达到 45 人次以上。

(4) 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单县化工产业园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及危化品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和《单县化工产业园区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出园区管理制度》等长效机制，对危

危化品停车场轮班值守、24小时监控，已与北京中铁卫士安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安排安保人员对园区进行不定时巡逻，督促企业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厂按规定进行装卸，并及时驶离园区。

## 7.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欠缺问题。

### 1.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1) 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县委重要议事日程，县委常委会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县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领导小组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 修订完善《中共单县县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中共单县县委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县委班子全体成员已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开展对照检查。发放提醒函，将意识形态履职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县委领导班子成员述职报告。建立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履职清单，县委常委会每年听取县委班子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专项述职。

(3) 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下发《意识形态工作专项述职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将整改任务细化量化，加强督导检查。通过巡察、专项督导和考核等方式，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落实，同时完善并实行书记问题交办单制度。



十五届县委第五轮巡察已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要内容,进行了巡察专项检查。意识形态工作已纳入对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综合绩效考核党的建设考核部分。

## 2. 认真履行红色文化保护责任。

(1)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严格落实《山东省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加强对革命文物的巡查保护，已完成文物安全巡查3次，配备文物保护员4个。发挥“红色湖西文化研究会”作用，逐步开展革命史调研，拓展红色文化资料征集，已完成苏鲁豫边区革命史的调研方案，正按照上级要求准备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

(2) 加强红色文化宣传教育。依托湖西人民会议厅旧址、苏鲁豫边区根据地旧址、单县博物馆等文化阵地，开展红色主题活动8场。

(3)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加大对红色资源的抢救性保护，按照轻重缓急，编制革命文物保护工程计划书和方案，有序实施保护工程，消除革命文物安全隐患，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先后编制完成苏鲁豫边区根据地旧址(地道)、孙小庙村湖西军分区旧址、辛羊庙村辛羊区抗日民主政府旧址修缮保护工程计划书和方案，已修缮完成曹马东村曹芳工委旧址、北老鸦窝村单虞县委旧址、中共芳桂区委旧址的抢险保护工程。

## (二)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够有力

问题

### 1. 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欠缺问题。

(1) 规范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干部谈心谈话制度的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积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11名县委常委已全部开展谈心谈话，形成了谈心谈话台账。制定《关于印发县纪委负责人与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开展党内谈话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展谈话。已对1名受处理处分多的、4名存在信访举报的共计5名领导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管理。研究制定《单县2023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综合调研）工作方案》时，将谈心谈话制度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

(2)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制定下发《2023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点任务清单》，明确任务分工，抓好督导落实。对《2022年度单县县委书记全面从严治党述责述廉整改清单》开展督导调度2次，确保整改成效。二是将单位“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督促派驻纪检监察组报请或会同党委（党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55次，推动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三是针对查处谢集镇党委书记、县中心医院副院长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谢集镇、县中心医院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剖析。对于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出现严重违纪违法的，明确要求1个月内召开

专题民主生活会检视整改。

## 2. 关于抓作风建设和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韧劲不足问题。

### 1. 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

(1) 大力弘扬“务实、担当、创新、高效”的单县干部作风，制定下发《关于提升干部队伍能力作风的 20 条意见》，综合运用巡察、督查等手段，对工作中避重就虚、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问题，严肃问责处理、定期通报曝光。十五届县委第五轮巡察将被巡察单位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巡察监督重点。

(2) 严格履行问责程序，启动问责层层审批，案件监督管理室、办案科室、案件审理室均参与其中，内部控制严格。巡视进驻以来，党内问责、监察问责 20 起，处理 29 人及 1 个党组织，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9 人，组织处理 9 人，提醒函询诫勉 11 人，通报 1 个党组织。

(3) 强化责任追究，实行“一案三查”，如秸秆禁烧、烟花禁放、违规发放津补贴、虚报冒领惠农补贴等问题，既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2023 年以来，追究直接责任 34 人，追究领导责任 25 人。

(4) 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坚持抓个案、严纪律、动真格，及时通报曝光问责典型问题，释放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运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压实各部门单位主体责任，督促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2023 年 11

月 8 日对 1 起 2 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2023 年下发 26 份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其中线索处置和审查调查阶段下发 14 份，以案件督促部门单位整改、建章立制，修改、新建规章制度 54 条。

（5）严守医保基金安全底线，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和突击检查力度，开展自查自纠、专项整治和年度检查全覆盖，督促乡镇卫生院严格落实卫生室实名制就医的监督管理责任。目前已对全县所有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 2 次突击检查，对医保定点药店和医疗机构每月开展不少于 10% 的抽查检查，安装实名就医“三件套” 338 套。加强学习培训，2023 年 10 月 14 日组织开展全县医保医师考试，10 月 25 日对医保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开展参保缴费、退费政策培训。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6）健全秸秆禁烧防控机制，成立秸秆禁烧指挥部，制定《2023 年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设立 22 个秸秆禁烧县直督导组，禁烧期间每天巡查暗访。建立县乡村三级信息反馈机制，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妥善处置、及时反馈。2023 年秋季禁烧期全县未被省、市推送火点。制定《2023 年单县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将秸秆禁烧纳入对乡镇（街道）年度环保目标考评体系。

2. 大力纠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

(1) 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日常监督，聚焦农村“三资”管理和超范围诊疗、诱导过度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三资”管理办公室等相关科室对“银农直连”平台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进展情况进行调查，督促自查自纠问题 7 条。深入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对全县 51 个医疗机构实现了突击检查全覆盖，期间医保部门自查自纠问题 24 个，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 8 次，发现问题 13 个。巡视进驻以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42 起 56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50 人。督促乡镇按照关于排查制止乡村建设盲目“造景”行为的通知开展自查，同时纪委监委组织人员对乡镇的 10 处党建或乡村振兴项目实地抽查检查，未发现盲目“造景”行为。

(2) 严肃查处某村原支部委员问题，其本人已退还群众养老保险金，群众表示谅解。

### 3.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有短板问题。

#### 1. 着力强化日常监督。

(1) 向县资规局及其党组、县住建局及其党组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两个单位党组织针对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

(2) 紧盯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线索 8 条。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快查快办，巡视进驻以来，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 起，其中党纪

政务处分 7 人。

(3) 筛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对 2 起 5 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坚持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

## 2. 进一步加强对乡镇纪委的领导。

(1) 对工作敷衍、失职失责的纪检监察干部，予以追责问责，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警告处分；对谢集镇原纪委书记责令作出口头检查。

(2) 制定《关于开展全县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专项检视整改的实施方案》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整改清单》，督促联系乡镇的纪检监察室加强对乡镇纪委的业务指导、督导检查、督促整改，委机关采取跟班学习、集中培训等方式提升乡镇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能力。2023 年以来，组织开展乡镇（街道）常态化脱岗轮训 2 批 4 人次；组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 6 次，培训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 130 余人次。

## (三) 关于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有弱项问题

### 1. 关于县委自身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1)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组织督导组列席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指导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提高民主生活

会质量。将民主生活会成效作为县委巡察的重要内容，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十五届县委第五轮巡察中，已将被巡察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情况纳入巡察范围。

（2）加强党务干部培训，2023年8月10日，组织各乡镇（街道）和县委直属党（工）委分管负责人开展党务培训，将民主生活会规范开展作为培训重要内容，提升民主生活会规范化水平。

（3）加强民主生活会的督导指导，严格材料审核程序，及时收集汇总巡视整改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严格把关并提交省纪委监委有关监督检查室审核。选优配强督导组，制定对照检查材料审核参考标准，并提醒有关督导组严格把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对照检查材料，提升民主生活会质量。

## **2.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有差距问题。**

（1）选派优秀干部到基层任职。研究制定《乡镇（街道）党政工作机构和事业单位副科级干部配备方案》《关于选派县直单位优秀干部到乡镇（街道）任职的实施方案》，有序充实配备乡镇（街道）党政工作机构和事业单位副科级干部，积极动员县直单位优秀干部到乡镇（街道）党政工作机构和事业单位任职，目前已选派4名干部任职。

（2）摸清干部队伍情况。结合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回头看”调研、年度考核结果、“一线赛马”和日常考核了解情况，对全县22个乡镇（街道）符合提拔条件的干部拉出清单，逐人分析

研判，进行全面摸排，了解掌握 72 名表现突出的干部。

（3）及时选拔配备。巡视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单县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配备工作，2023 年 8 月、10 月、11 月三批次择优增配 83 名干部，将配备率提升至 62.9%。朱集镇已配备 4 名党政工作机构和事业单位科级干部。

（4）加大干部交流力度。研究制定《关于选派县直单位优秀干部到乡镇（街道）任职的实施方案》，对本乡镇（街道）确实没有合适人选的，在全县范围内选拔优秀干部交流任职。

### 3. 关于推进人才工作不够有力问题。

（1）一方面，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巡视以来，召开了两次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的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别听取了人才工作及全县人才工作考核完成情况，并对《单县人才新政 20 条》政策落实、国家级人才申报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另一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人才工作纳入全县工作重点，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定期召开一次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的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全县人才重点工作。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集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根据当前中央、省、市人才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定期更新全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信息、制定全县人才工作考核办法、出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制



度等相关文件，完善工作制度，形成推动全县人才工作稳步前进的长效机制。细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化管理调度，组织部门负责牵头抓总，成员单位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定期做好督导调度，切实抓好全县重点人才工程申报、高层次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人才政策奖励等有关人才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党管人才”制度，推进各项人才工作落实落细。

（2）按照《单县人才新政 20 条》有关规定，兑现了 2021 年度博士和硕士研究生购房补贴 165 万元、2020 年度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配套资金 30 万元、2020-2021 年度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配套资金累计 60 万元和 2022 年度该项目建设资金 140 万元。下步对于涉及的各项人才奖补资金，根据工作要求，做到及时兑现。

（3）健全人才工作汇报、提报审议制度，对于涉及人才工作的重要文件、重大活动等，根据议事要求，及时提交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征得领导小组同意后，再按程序办理。

#### **4. 关于基层党的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 **1.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1）及时组织筹备召开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重要议题及时研究、随时提报、适时召开。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

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主要精神，审议通过了《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和《关于深化全县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9 月 28 日重新调整了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 在 2023 年度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召开后，严格按照反馈问题要求，对下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在干部考核、评先评优、选拔任用中强化结果运用。将各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列入全县基层党建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对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为“一般”和“差”的，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切实利用好述职评议考核结果。

## 2. 严格指导督导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

(1) 强化发展党员督促指导。采取专项督查和日常检查方式，建立常态化问题整改台账，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向各基层党（工）委下发《发展党员工作督导单》，明确年度发展党员结构及重点工作任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基层党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对新发展党员档案进行多次审核，并逐一下发《基层党委党员档案问题反馈单》，确保发展党员问题及时得到整改落实。

(2) 严格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度。贯彻执行《菏泽市发展

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开设发展党员工作专题培训班，对全县党（工）委组织委员和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业务培训，细化压实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责任，特别强调如出现新的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将严格责任倒查。

（3）规范发展党员联审流程。建立健全《发展党员联审工作机制》，成立发展党员联审工作专班，形成由基层党（工）委初审、县委组织部复审的联审工作流程，同时增加征求县司法、人社部门意见，各县乡有关部门再进行联审，堵住筛查漏洞，切实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

#### （四）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压得不实

（1）扛牢县委对巡视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严肃对待巡视发现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县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视整改负总责、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其他班子成员把巡视整改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确保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已召开2次县委常委会逐项研究梳理问题整改措  
施，制定并印发整改实施方案。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压紧压实整改责任。2023年10月30日，召开巡视整改专题调度会，逐项听取整改完成情况，整改进度缓慢的单位现场进行了表态发言。

（2）2023年11月5日召开了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县委班子和县委常委对照反馈问题，主动认领、深入查摆，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

(3) 制定提醒函，在 2023 年度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时，及时提醒将巡视整改进展纳入述职述廉报告。

(4) 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干部谈心谈话制度的实施方案》，在全县范围内积极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研究制定《单县 2023 年度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综合调研）工作方案》时，将谈心谈话制度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

#### (五) 关于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省委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

###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经过努力，我县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距离省委要求、群众期待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下一步，县委将严格按照省委巡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紧盯问题不放松，常抓整改不懈怠，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严明的纪律，推动整改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一) 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对照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坚决扛牢县委主体责任，压实县委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县委常委“一岗双责”，支持纪检监察

机关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二）全面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把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挖掘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类问题，推动巡视整改工作抓常抓长、走深走实。坚持点上改、面上治、长久立相结合，对已完成整改任务，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对长期性任务，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行业性、普遍性问题加强系统整治，从体制机制上研究治本之策，确保达到整改一个、提升一片的效果。

（三）深入推进从严治党。结合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发挥好巡视巡察“利剑”作用，对标政治巡视要求，大力弘扬“务实、担当、创新、高效”的工作作风，推进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推动县委巡察工作常态化，支持县纪委监委履职尽责，坚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紧盯重要岗位，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发挥好查办案件的警示、震慑、教育作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不断释放执纪执法必严、违纪违法必究的强烈信号。

（四）扎实做好结合文章。全面抓好巡视成果综合运用，深入抓好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常态化整改和长效机制建设，聚焦突出问题，从制度机制上查找深层次的问题，全面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漏洞，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推动

全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巡视整改融入单县改革发展全过程，以整改落实成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党员干部对省委巡视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人：张令军；联系电话：0530-4656990；通讯地址：单县舜师东路湖西大厦 940 房间；电子邮箱：dcs6960@163.com。

中共单县县委

2024 年 4 月 2 日